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 修订对照表

注：表格中**加粗文字**为修订或新增内容，~~灰色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条 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以下内容：</p> <p>.....</p> <p>（五）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按约定方式及时提交相关文件：</p> <p>.....</p> <p>5. 《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者其他对公司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p>	<p>第九条 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以下内容：</p> <p>.....</p> <p>（五）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按约定方式及时提交相关文件：</p> <p>.....</p> <p>5. 《证券法》第八十条、八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者其他对公司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p>
<p>第十五条 本所在部分保荐机构实行持续督导专员制度，同时鼓励其他保荐机构参照实行持续督导专</p>	<p>删除，后续条文编号相应修改。</p>

修订前	修订后
<p>员制度。</p> <p>实行持续督导专员制度的保荐机构应为所保荐的上市公司指定持续督导专员，持续督导专员应专职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保荐代表人可以委托持续督导专员实施督导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现场检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审阅，以及对上市公司相关当事人进行培训等持续督导工作，但并不因此减轻或者免除保荐代表人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应负有的责任。</p> <p>实行持续督导专员制度的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明确持续督导专员的工作要求和职责，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确保持续督导专员有充分的时间开展持续督导工作。</p>	
<p>第十六条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专员应当配合本所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p> <p>（二）按时出席本所约见；</p> <p>（三）对公司特定事项进行核查；</p> <p>（四）按规定通过本所保荐业务专区报送相关文件资料；</p>	<p>第十五条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配合本所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p> <p>（二）按时出席本所约见；</p> <p>（三）对公司特定事项进行核查；</p> <p>（四）按规定通过本所保荐业务专区报送相关文件资料；</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五) 按本所要求提供保荐工作档案； (六) 参加本所组织的培训和会议； (七) 本所要求的其他工作。</p>	<p>(五) 按本所要求提供保荐工作档案； (六) 参加本所组织的培训和会议； (七) 本所要求的其他工作。</p>
<p>第十七条 保荐机构出具独立意见、现场检查报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跟踪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等持续督导文件后，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及时通过本所业务专区提交指定网站披露，同时上市公司还应当在其公司网站及时披露上述文件，但披露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网站。</p>	<p>第十六条 保荐机构出具独立意见、现场检查报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跟踪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等持续督导文件后，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及时通过本所业务专区提交本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披露，同时上市公司还应当在其公司网站及时披露上述文件，但披露时间不得先于符合条件媒体。</p>
<p>第三十二条 现场检查工作应至少有一名保荐代表人参加，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实施现场检查前应当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现场检查工作计划至少应包括现场检查的工作进度、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和具体事项的现场检查方案。</p> <p>实行持续督导专员制度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按照本指引第十五条规定委托持续督导专员实施现场检查工作的，视为保荐代表人参加现场检查工作。</p>	<p>第三十一条 现场检查工作应至少有一名保荐代表人参加，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实施现场检查前应当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现场检查工作计划至少应包括现场检查的工作进度、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和具体事项的现场检查方案。</p>
<p>第四十条 保荐机构每年应当至少对上市公司董</p>	<p>第三十九条 保荐机构每年应当至少对上市公司董</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一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上市规则，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保荐机构应当在每次培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完成培训情况报告，并报送本所备案。</p>	<p>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一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上市规则，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指南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保荐机构应当在每次培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完成培训情况报告，并报送本所备案。</p>
<p>第四十二条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本所报告，经本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所对上述公告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本所报告，经本所审核后在符合条件媒体上公告。本所对上述公告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保荐机构应当在主板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按照本指引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向本所报送年度保荐工作报告，持续督导期开始之日起至该年度结束不满三个月的除外。</p> <p>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本指引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向本所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p>	<p>第四十二条 保荐机构应当在主板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按照本指引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向本所报送年度保荐工作报告，持续督导期开始之日起至该年度结束不满三个月的除外。</p> <p>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本指引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向本所报送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p>

修订前	修订后
露跟踪报告。	
<p>第五十条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专员及从事保荐业务其他相关人员的保荐业务持续培训制度。</p> <p>保荐机构应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专员及其他保荐业务相关人员上市推荐和持续督导业务培训，强化保荐代表人对保荐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并将培训情况在五个交易日内报送本所备案。</p>	<p>第四十九条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荐代表人及从事保荐业务其他相关人员的保荐业务持续培训制度。</p> <p>保荐机构应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保荐代表人及其他保荐业务相关人员上市推荐和持续督导业务培训，强化保荐代表人对保荐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并将培训情况在五个交易日内报送本所备案。</p>
<p>第五十一条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执业质量考核机制，每年对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专员上一年度的保荐工作进行考核。</p>	<p>第五十条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执业质量考核机制，每年对保荐代表人上一年度的保荐工作进行考核。</p>
<p>第五十三条 本所对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专员的上市推荐和持续督导实施日常监管，具体措施包括：</p> <p>（一）约见保荐业务代表、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专员；</p> <p>（二）要求保荐机构组织相关培训；</p> <p>（三）向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专员发出各项通知和函件；</p>	<p>第五十二条 本所对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的上市推荐和持续督导实施日常监管，具体措施包括：</p> <p>（一）约见保荐业务代表、保荐代表人；</p> <p>（二）要求保荐机构组织相关培训；</p> <p>（三）向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发出各项通知和函件；</p> <p>（四）调阅保荐工作底稿等资料；</p> <p>（五）要求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有关事项做出解释和说明；</p>

修订前	修订后
<p>(四) 调阅保荐工作底稿等资料； (五) 要求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专员对有关事项做出解释和说明； (六) 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 其他监管措施。</p>	<p>(六) 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 其他监管措施。</p>
<p>第五十四条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专员违反有关规定，本所视情节严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通报批评； (二) 公开谴责。 情节严重的，本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查处。</p>	<p>第五十三条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违反有关规定，本所视情节严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通报批评； (二) 公开谴责； (三) 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措施。 情节严重的，本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查处。</p>
<p>第五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本指引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施行。本所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证上〔2014〕387 号）和 2011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在部分保荐机构试行持续督导专员制度的通知》（深证会〔2011〕52 号）同时废止。</p>
<p>附件 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主板和中小企业板适用）</p>	<p>附件 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主板适用）</p>